**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**

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，重点评估企业专业发展、市场竞争、自主创新、经营管理等方面指标。

一、专业发展指标

1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。截至上年末，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 10 年及以上，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5 年及以上。

2.企业发展稳中向好，近3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。

3.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，优先推荐。

1. 市场竞争指标

1.申请产品(生产性服务)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 位

2.申请产品质量精良，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,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，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。

3.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，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。

三、自主创新指标

1.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，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，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.

2.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国际、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，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。

3.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，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。

四、经营管理指标

1.经营业绩优秀，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

2.管理体系系统完善，积极开展管理创新。战略管理、运营管理、风险管理水平高，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。

3.企业文化先进，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。高层次人才引育能力强，拥有科技领军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，建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。

五、加分项指标

1.参与国家重大创新乎台建设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，入编《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》及获得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奖项，主动服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，拥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。

2.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、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项目“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”专项，支持大国重器建设，锻长板补短板、强基础，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。

3.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、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共同发展。

**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**

(-)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，一般使用企业近 1年的年度数据，具体定义为: 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，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，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，按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， (二)所称“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 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”是指产品安全、生产安全,工程质量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。

（三）所称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须在有效期内。

(四)所称“产品 (生产性服务)市场占有率”，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。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 位或 10 位代码界定，生产性服务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(2019)》中“小类”界定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(五)所称“国际业务收入”，指企业在境外投资、国际工程承包、国际贸易等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。

(六)所称“全球资源配置能力”，指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本、技术、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的能力，

(七)所称“科技成果转化成效”，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以及科技创新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。

(八)所称“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”以**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**(http://wwwgsxt.govcn)查询结果为准; 所称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以**信用中国**(http://www.creditchinagovcn )查询结果为准。